

附件 1

省水投集团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意义重大。集团 2020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努力践行“从零开始，向零奋斗”这一核心理念，严格按照省安委会、省水利厅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集团持续安全稳健发展。

一、工作总目标

集团 2020 年安全生产总目标是：坚决预防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有效遏制一般性事故和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细分为以下目标：

1.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般事故人员死亡率为零；
2. 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
3. 不发生水质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4. 不发生水库、水电站漫坝、溃坝责任事故；
5. 不发生由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环境事故；
6. 不发生触电责任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7.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8.不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起的被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认定负有主要责任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9.所属单位职工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以上；

二、主要工作要点及措施

1. 继续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一是更新完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团制度要求，更新完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报上级单位备案，形成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

二是督促所属单位完善项目法人、施工企业、项目部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套安全管理人员。要求集团各单位组织员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配套相关奖励和补贴政策，水务、建设、资源、能源应配备 1 名（含 1 名）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进一步提升管理人员安全专业技能。

三是进一步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人，收集汇总全集团各单位、各项目部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人，形成管理人员名册和管理网络图。

2. 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要层层签订与工作责任相符合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各单位应与职能部门、所属子公司、项目部分别签订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一线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二要层层编制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项目对上级单位应履行的主体责任，对下级单位应履的监管责任和各级领导、员工的岗位责任。

三要加强“一岗双责”的督查，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在开展业务工作的同时，要带头履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一是对照《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集团安全管理实际，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一次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二是继续督促所属企业根据行业板块特色，参照行业规范规程对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是加强集团公司安委会对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研究、决策和部署职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集团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各二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并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加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安委会会议上依据工作需要安排 1-2 家工作有亮点的单位就安全生产进行经验交流，作典型发言。

三是各所属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安全生产实际

需要，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5. 切实做好安全投入预算及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和使用台账，每月 10 日前统计各单位截止到上月底的安全投入使用情况，并就经费使用情况与当期预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经费，继续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予以落实。集团公司对所属工程项目安全经费列支情况进行抽查，对安全经费列支未达到计提标准的项目，结余资金将由集团公司直接划拨处理。

三是其他单位应按照要求对安全生产经费予以足额保障，做好投入预算和使用台账。

6. 切实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二要继续推行集团公司与各二级公司轮流承办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做好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并及时按计划实施。

三要重点做好一线项目部的进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和交底工作，坚决做到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安排进场作业。

四要挖掘内部讲师，经常性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进一

步提升和巩固集团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和知识水平。

7. 切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一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所需的资源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成立或调整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抢险队伍，经常性开展应急培训。

二要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易发事故类似情景的应急救援演练，并严格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要加强对灾害信息研判预警，在汛期、干旱期、火灾高峰期等敏感时期，提前预警，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四要加强内部交流，在汛前提前召开研讨会、务虚会，就如何避险减损商讨应对措施，并付诸实施。

8. 切实做好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重点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汛前和汛期、中秋国庆、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检查工作。

二是对集团所属单位（含项目）按体量、危险程度进行等级划分，分为一、二、三级，实行分级管控。其中集团公司对划分等级为一级的单位（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建设、水务、能源、生态四家二级公司对划分等级为一、二级的单位（项目）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三是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交叉检查，促进各单位在检查

中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是继续重点关注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至少每季度对本单位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次全覆盖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五是做好检查通报制度，每季度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简要的检查总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的同时，起到警示作用。

9. 切实做好危险源辨识管控工作

一是督促各单位对危险源和环境因素清单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更新。

二是进一步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地。继续推动一线生产经营单位、项目部在风险辨识评估的基础上，形成本单位的“一图、一牌、三清单”，即绘制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根据四色图对安全风险制作告知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并定期对员工进行风险管控相关知识培训。

三是要重点明确风险管控责任人。对已确定的危险源、环境因素，实行区域包干制度，确保每个风险点（风险区域）均能找到对应的管控责任人。对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管控责任。

10. 继续推进标准化管理

一要继续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所属企业已取

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应继续朝一级标准化方向努力创建，未取得安全标准化达标评级的，应创造条件，规范管理，积极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具体创建任务详见各单位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

二要继续稳步推进三标体系建设，各所属企业，特别是所属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尚未出台评价标准的企业，应积极按照三标体系的要求，开展体系建设，取得体系认证。

三要鼓励创新，鼓励各单位根据有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探索标准化管理模式和体系，总结形成本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标准。

11.继续完善设备设施与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一要完善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所有现场设备，应从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检修措施、故障应急措施 4 个方面予以完善管理机制。有条件的现场，应实施 6S 现场管理，以提升公司的现场标准化管理水平，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二要完善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要加强对员工的岗前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意识。要重点梳理本单位的危险作业清单，编制危险作业方案，作业前确认现场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上岗资格等，确保作业安全。

12.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一是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对隐患排查整改责任链的倒查和

追究，隐患该发现而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就是渎职，就要严肃问责查处。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将采取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和通报等方式，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加强对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按照《省水投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条款进行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并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纳入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13.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一是要求各所属单位按照《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赣安〔2018〕40号）的有关要求，年底前提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

二是对照集团公司与各二级公司签订的《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和《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公司领导班子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暂行）》（赣水投党字〔2017〕100号）附件9的标准，对各二级公司质量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是督促各二级公司对所属公司开展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至上而下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通过目标考核推动各级公司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层层落实。

14. 继续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指示及安全生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